附件3：

课堂教学录像要求

一、录制要求

（一）录制场地：录制场地应选择授课现场,可以是课堂、演播室或礼堂等场地。要保证多媒体展示或板书清楚。

（二）录制方式、设备与制作：拍摄方式要根据课堂教学内容,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；录音设备要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；后期制作使用相应非线性编辑系统。

（三）视频形式：成片统一采用单一视频形式。每学时的教学录像为一个视频。

二、后期制作要求

片头应包括课程名称、讲次、教师姓名等信息；片尾包括制作单位、录制时间等信息。

三、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

视频压缩为MP4、RMVB、MKV、WMV格式，每学时的教学录像不大于300MB。

四、视频文件命名格式

 每学时的教学录像为一个视频，视频命名格式为“学校名称-教师姓名-顺序号-课堂内容”，如：北京师范大学-张军-1-无机化学。